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30,231,49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400,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29,831,497股。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877,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9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62,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23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39,281	99.9370	17,250	0.0288	20,500	0.034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480	92.6589	17,250	3.3545	20,500	3.98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荣、李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t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_t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50\% \times 236/365=0.3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装备”)，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5年2月，大连造船因大船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2亿元，大船装备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8.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20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全资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新增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20亿元，公司三级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17亿元。上述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5-011)。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大船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2亿元，大船装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2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4.82%	47,000	20,000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210246696036737X	2009	大连市	吕志勇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4	23.32	19.78	3.54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取自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大船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	12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0,000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8.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2.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12	177,802,450	74.4400%
网络投票	236	4,543,876	1.9024%
总体出席	248	182,346,326	76.34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2,255,042	99.9499%	74,072	0.0406%	17,212	0.0094%
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67,668	98.6998%	66,673	0.8582%	34,335	0.4420%
3.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7,644,084	98.3962%	85,187	1.0965%	39,405	0.5072%

上述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曹达龙持有113,230,000股、邓丽琴持有55,770,650股、蒋建强持有2,619,500股、曹武持有1,740,700股、曹燕霞持有1,216,800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466,392	97.9971%	74,072	1.6252%	17,212	0.3776%
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456,668	97.7838%	66,673	1.4629%	34,335	0.7533%
3.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4,433,084	97.2663%	85,187	1.8691%	39,405	0.86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理民、张雪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沛依	否	1,870,000	14.81%	0.45%	否	2024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2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3月17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伟嘉	27,955,200	6.66%	17,933,800	17,933,800	64.15%	4.27%	10,945,000	61.03%	10,021,400	100.00%
蔡沛依	12,626,700	3.01%	8,830,000	8,830,000	69.93%	2.10%	0	0	0	0
合计	40,581,900	9.66%	26,763,800	26,763,800	65.95%	6.37%	10,945,000	40.89%	10,021,400	72.52%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融投资”)、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恩投资”)合计配售3,400,220张，占发行总量41.87%。

公司股东褚义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美华女士(系褚义舟先生之配偶)合计配售2,574,870张，占发行总量31.71%。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桐木投资和股东褚义舟先生的通知，控股股东桐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奥锐转债”872,320张，占发行总量的10.75%；褚义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奥锐转债”958,310张，占发行总量的11.80%。

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桐本投资	3,070,130	37.80%	542,230	6.68%	2,527,900	31.13%
铂融投资	198,040	2.44%	198,040	2.44%	0	0
铂恩投资	132,050	1.63%	132,050	1.63%	0	0
合计	3,400,220	41.87%	872,320	10.75%	2,527,900	31.13%
褚义舟	2,244,770	27.64%	628,210	7.74%	1,616,560	19.91%
刘美华	330,100	4.06%	330,100	4.06%	0	0
合计	2,574,870	31.71%	958,310	11.80%	1,616,560	19.91%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8,121,2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35,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2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梁钰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满博宁先生因外地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于波先生、何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蓝振中先生、副总经理杨杰先生、副总经理张星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42,222	99.6967	144,880	0.2273	48,400	0.07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579,180	96.6516	144,880	2.5098	48,400	0.83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已剔除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慧、林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举行宝丰能源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 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 裁　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　李耀忠先生

副总裁　高宇先生

财务总监　王东旭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至4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下午17:00-18:00?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4602)同步直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5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17:00-18: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管理层将介绍公司2024年度业绩，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